

列寧著

論國家

列寧著
論國家

山東新華書店出版

論國家

著者 列寧

出版者 山東新華書店

一九四九年六月初版

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本書根據一九四八年解放社版本翻印

論國家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演講——

同志們！按照你們所通過的、並送交給我的計劃，今天所要講的題目是論國家。我不知道，你們對於這個問題已經熟悉到什麼程度。你們的課程，剛剛開始，如果我沒有說錯的話，你們現在是第一次有系統地來研究這個問題。如果是這樣，那末，很可能在關於這個困難問題的第一次演講中，我將不能使許多同學，對我的解釋，得到充分明白的了解。如果事實證明確是如此，那末，我請求你們不要驚慌，因為關於國家的問題，是一個最複雜的、最困難的問題，而且也是被資產階級的學者、著作家與哲學家們弄得最混亂的問題（或許沒有別的問題比這問題弄得更混亂了）。因此，決不要期望，在一次簡短的講演中，就可將這個問題得到完全的了解。在第一次講演之後，你們必須把還不了解的或還不明白的地方記下來，以便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再去研究這些問題；那些不懂的地方，以後要從閱讀中，

從個別的講演和談話中，加以補充的繼續研究。我希望我們還能再聚會一次，對於一切補充的問題，交換意見，並且看看，最不明白的是些什麼問題。我還希望，在談話與講演之外，你們要拿出些時間讀書，至少要讀馬克思與恩格斯的幾種最重要的著作。毫無疑問，這些最重要的著作，在圖書館裏供給蘇維埃學校與黨校學員們使用的圖書目錄和參考書中，是可以找到的。雖然有些人還會被這些著作中敘述的困難所嚇倒，但必須再提醒你們一次：不必爲這個事實而驚慌，第一次閱讀時不懂的東西，在第一次閱讀時，或者以後從另外的角度來研究這個問題時，就會懂得的。我再重複說一次：這個問題是這樣的複雜，並曾經被資產階級的學者與著作家弄得這樣混亂，因此對於這樣的問題，每個願意認真地加以思索、獨立地加以了解的人，都必須研究幾次，反覆鑽研，從各方面加以思索，以便獲得明白的、確定的了解。你們反覆研究這個問題，將是很容易的，因爲它是一切政治中的基礎的根本的問題，因爲不僅像目前我們所處的這樣暴風雨的和革命的時候，而且甚至在最和平的時候，你們在任何報紙上關於任何的經濟問題和政治問題，都可遇到這樣的問題：什麼是國家呢，它的本質是什麼，其意義如何，我們的黨，爲推翻資本主義而奮鬥的黨，共產黨——它對於國家的態度是怎樣的呢？每天不足爲着什麼事情，你們會回到這個問題上來的。最重要的是：由於你們閱讀以及將要聽到的關於國家問題的談話與講演的結果，你們要能得到獨立處理這個問題的能力，因爲這個問題是

你們在各種各樣的事情上，都會遇到的，在每一個小問題上，在最出人意料の場合中，以及在與反對者的談話和爭論中，都會遇到的。只有當你們學會獨立處理這個問題時，只有那時，你們方可認為自己所相信的東西是充分鞏固，並能在任何人面前，在任何時候，充分順利地堅持自己之所信。

在這些簡單的說明之後，我將進而論到問題本身，即什麼是國家，它是如何發生的，工人階級的黨，為完全推翻資本主義而戰鬥着的黨，共產黨，它對於國家所採取的態度，在基本上應當是怎樣的呢？

我已經說過，很難找到另一個問題，像關於國家的問題那樣，被資產階級的科學、哲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以及新聞學的代表們，有意地或無意地弄得如此混亂不堪。許多人直到今天，還常常將這個問題與宗教的問題混淆在一起。不僅各種宗教教義的代表們（他們這樣做，是十分自然的事），而且甚至自認毫無宗教偏見的人們，都常常把國家這個專門的問題，與宗教的問題混淆起來；他們並且企圖建立起一種學說（這種學說常是複雜的，而且具有思想意識的、哲學的論據與基礎），說國家是神力的東西，超自然的東西，說國家是一種力量，人類藉此力量以生存於世，這種力量給予人們、或者能給予人們一種它自己帶來的、非人所有而是外界所給予的東西，這種力量，就是神力。必須指出，這個學說是那樣密切地和剝削階級——地主與資本家——的利益聯系着，那樣為他們的利益服務，而且那樣深

刻地滲透着資產階級代表老爺們的全部習慣、全部觀點和全部科學，以致你們在每個場合都可以遇見這種學說的殘餘，直至孟塞維克與『社會革命黨』人對於國家的觀點爲止（這些人憤慨地否認那種以爲他們是在宗教偏見支配之下的思想，並且相信自己能够清醒地觀察關於國家的問題）。這個問題所以被弄得如此混亂和複雜，是因爲它比任何其他問題都更影響到統治階級的利益（在這一點上，它僅次於經濟科學的基礎）。國家的學說，爲社會特權辯護，爲剝削的存在辯護，爲資本主義的存在辯護，因此期望在這個問題上的公正無私，期望那些自命有科學性的人們能够在這個問題上，拿出純科學的觀點，乃是極大的錯誤。在關於國家的問題上，在關於國家的學說上，在關於國家的理論上，當你們熟悉這個問題，並對它有深入研究的時候，你們總會看出各種階級相互間的鬥爭，這種鬥爭在關於國家問題的各種觀點的爭論上，對於國家底作用與意義的估計上，得到它的反映或表現。

爲了以最科學的方法來研究這個問題，當對於國家的發生和發展作一個簡單的歷史的考察。在社會科學問題上的最可靠的事情，爲了真正獲得正確處理這個問題的習慣，而不至在大量瑣事中，或大量的極端龐雜的相互鬥爭着的意見中迷失方向，爲了用科學的觀點處理這個問題，這裏最重要的事情，就是不要忘記基本的歷史聯系，考察每一個問題，要用一種觀點，就是這種現象在歷史上是怎樣發生的，這種現象在它的發展中經過了那些主要階段，從它的發展的觀點上去看，而

不是僅僅看某種東西今天變成了什麼。

我希望，在關於國家的問題上，你們能夠閱讀恩格斯的『家族、私有財產與國家之起源』這部著作。這是近代社會主義的基本著作之一，其中每一句話，都是可以相信的，可以確信，它的每一句話都不是隨便說出，而是根據大量歷史的與政治的材料寫成的。毫無疑問，在這部著作中，並不是一切部分，都是寫得同樣通俗易懂，有些部分，是已經具有某些歷史與經濟知識的讀者才能了解的。但我再重複說一次，如果閱讀這部著作時，不能立刻就懂，請不要焦急。立刻就懂，是差不多任何人都沒有過的。但以後再回來重讀，而且已經有了興趣時，假如不能全部了解，也必能懂得它的絕大部分。我所以舉出此書，是因為它在上述的意義上，給予了正確處理問題的方法。這部書是從國家如何發生的歷史敘述開始的。

爲了正確地處理這個問題（處理其他任何問題都是一樣，例如，關於資本主義，人剝削人的起源問題，社會主義的問題，社會主義如何出現，什麼條件使它產生等問題），只有對於它的整個發展作一個歷史的考察，才能對它穩固地、有信心地加以了解。關於這個問題，首先要注意的，就是國家並不是任何時候都存在過的。曾經有一時期，沒有國家。當社會劃分爲階級，出現了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在這種地方，這種時候，國家就出現了。

在人剝削人的第一種形式，階級劃分的第一種形式發生之前——奴隸主與奴隸

發生之前，那時候存在的是族長社會，或者有時被稱爲氏族社會（當時人們是以氏族爲單位而羣居的）。這些原始時代的遺跡，還很明確地殘存於許多原始民族的生活中。如果你們拿起任何一本關於原始文化的著作，那末總可遇到一種比較明確的描寫，說明與回憶，從那裏可以看見，曾經有過一個時期，比較類似原始共產主義的時期，社會是尚未劃分爲奴隸主與奴隸的。那個時代，並沒有國家，有系統地使用暴力，強迫別人服從暴力的特殊工具，是沒有的。這樣的工具，就叫做國家。

在原始社會中，當人們還在小的氏族裏面生活着，處在自己發展的最低階段，接近於野蠻時代，——這個時期與近代文明人類，相距數千年之久——，那時是連國家存在的標誌都沒有的。我們可以看見，那時候習慣的統治作用，族長所享有的威信、尊敬與權力；我們可以看見，這種權力有時是屬於婦女的，——那時婦女的地位，完全不像今日的婦女處在無權利與被壓迫的情況中——但任何地方，都看不見有特殊的一類人，他們和別人不同，他們是統治別人的，而且爲了統治的利益，爲了統治的目的，他們有系統地、經常地掌握着某種強制的工具，暴力的工具，這種工具在目前，你們都懂得，就是武裝部隊、監獄以及其他強制別人的意志服從於暴力的工具，所有這一切，就構成了國家的本質。

如果我們拋開所謂宗教的教義、詭辯、哲學的體系，以及資產階級學者們所杜撰的種種意見，而尋找問題的真正本質，那末，我們就會看見：國家正是自人類社

會區分出來的這樣一種統治的工具。當一部分特殊的人出現時（這些人的專業，就是統治），而且爲了實行統治，他們需要強制的工具，使別人的意志屈服於暴力的工具——監獄、特殊的武裝人員、軍隊等等——那時，國家就出現了。

但曾有一個時期，並無國家存在，那時，一般的聯系、社會本身、紀律、勞動的管理，是由習慣和傳統的力量維持的，或者是由族長或婦女所享有的威信或尊敬維持的——那時候，婦女不僅常有與男子平權的地位，而且有時地位比男子更高，那時特殊種類的人，統治的專家們是不存在的。歷史證明：作爲強制的特殊工具的國家，只有當社會已劃分爲階級，就是說，劃分爲幾部分人，一部分人經常佔有別部分人的勞動，一部分人剝削別部分人，只有在那種地方，那種時候，國家才會發生。

在歷史上，社會劃分爲不同的階級，這應當作爲一個基本事實，而且永遠爲我們明白了解。幾千年來，毫無例外，在一切國家中人類社會的發展，都顯示出這種發展的一般規律性、正確性和連續性，就是，最初，是沒有階級的初期氏族社會，原始社會，在這個社會中，貴族是沒有的；其次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上的社會——奴隸所有制的社會。整個近代文明的歐洲，都曾經過這個階段，——兩千年前，奴隸制度是佔着絕對統治地位的。世界其他部分的絕對大多數的民族，也都會經歷了這個階段。在發展最落後的民族中，奴隸制度的遺跡，留存至今；譬如，在非洲現在

還可以看見奴隸制度的機構。奴隸主與奴隸，是第一次重要的階級劃分。前一集團，不僅擁有一切的生产手段、土地、工具，不管那時候這些東西是怎麼簡單，而且也擁有了人。這一集團的人，叫做奴隸主，而那些親身勞動、以勞動供奉他人的人，則叫做奴隸。

在歷史上繼這個社會形式而來的，是另一形式，就是封建制度。在絕大多數的國家中，奴隸制度都發展成爲封建制度。這個社會的基本劃分，是封建地主和農奴。人與人間關係的形式，改變了。奴隸主曾把奴隸看成自己的財產，法律更鞏固了這種觀點，並把奴隸看成完全爲奴隸主所保有的物品。就農奴而論，階級壓迫與從屬性是依然存在的，但封建地主並不把農奴認爲物品，而自認爲這物品的所有者，封建地主僅僅有權佔有他的勞動，並強迫他從事一定的勞役。在實際上，正如你們所知道的，封建制度，特別是在俄國——在這裏它存在得最久，而且採取着最粗暴的形式——，是與奴隸制度毫無差別的。

以後，在封建社會中，隨着貿易的發展，世界市場的發生，隨着貨幣流通的發展，產生了新的階級，——資本家階級。從商品中、從商品交換中、從貨幣權力的發生中，發生了資本的權力。在十八世紀中——或者更正確點，從十八世紀末葉起，在十九世紀內——全世界都發生了革命。封建制度在西歐的一切國家中被排除了。這種革命發生得最遲的是在俄國。在俄國，一八六一年，也發生了變革，結

果，一種社會形式，變成了另一種社會形式，封建制度變成了資本主義，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階級的劃分還保留着，封建制度的各種遺跡和殘餘，也存在着，但在基本上，階級劃分，已經有了新的形式了。

在一切資本主義國家中，資本的所有者，土地的所有者，工廠和作坊的所有者，過去和現在，都是人口中極微小的少數，而他們却完全支配着全體人民的勞動，這就是說，他們支配、壓迫和剝削着全體勞動羣衆，在這些勞動羣衆中，大多數是無產者、僱傭工人，這些人在生產過程中僅憑出賣勞動力以取得生活資料。在封建時代已是赤貧如洗並橫遭蹂躪的農民，轉入資本主義以後，一部分（大多數）變成了無產者，一部分（少數）則變成富農，這種富農自己也僱用工人，就成了農村的資產階級。

這個基本的事實——社會從奴隸制度的原始形式過渡到封建制度，最後又過渡到資本主義——你們必須經常記在心裏。因為只有記得這個基本的事實，只有把一切政治學說放入這個基本的輪廓之中，才能對這些學說予以正確估價，並且了解它們究竟指着什麼。因為人類歷史中，每一個這樣的大時代——奴隸制度時代、封建時代、資本主義時代——都包含着幾十和幾百個世紀，而且有那樣多政治形態，有樣式繁多的政治學說、意見與革命，因此，只有把社會的階級劃分和階級統治形式的變更，當作主導的線索，牢固地掌握住它，並根據這個觀點，去分析一切社會間

題——經濟的、政治的、精神的、宗教的等等，然後才能理解這種其複雜極其多樣性的全部問題（特別是當這些問題與各種資產階級學者、政治家的政治學說、哲學及其他學說聯系着的時候）。

如果你們從社會這種基本劃分的觀點去看國家，那末，就會看見，在社會劃分爲階級之前，正如我已經說過的，國家是並不存在的。但隨着社會上階級劃分的發生和鞏固，隨着階級社會的發生，國家也發生並且鞏固了。在人類歷史中，有數十個、數百個國家，它們有的已經渡過了、有的正在經歷着奴隸制度、封建制度與資本主義。在每一個國家中，不管它已經發生的巨大歷史變化，不管與人類此種發展相聯系的一切政治變革與革命，從奴隸制度，經過封建制度走到資本主義，又進到今天全世界反對資本主義的鬥爭，在這個過程中，國家的發生，總是可以看見的。國家向來都是從社會分離出來的一種工具，它是由專門從事統治，或差不多專門地、或主要地從事統治的一羣人所構成的。人們分成被統治者和從事統治的專家，這些專家提昇在社會之上，而且被稱爲統治者，被稱爲國家的代表。這種工具，這一羣統治別人的人，向來都掌有某種強制的工具，物質力量所構成的工具。這種對人施行暴力的工具，不論它是原始的棍棒，或者是奴隸制度時代的更加完善的武器，或者是中世紀時代出現的火器，或者，最後，是近代二十世紀的武器（這種武器是技術的奇蹟，是完全建築在近代技術之最新發明之上），都是一樣。暴力的方法改變

了，但當國家存在的時候，每一個社會中，總是存在着一羣人，他們統治着、指揮着、管轄着，並且爲了維持政權，他們掌有強制的工具，暴力的工具，適合於每個時代技術水準的武器。考察了這些一般現象，我們還要提出一個問題：爲什麼沒有階級的時候，沒有剝削者與被剝削者的時候，沒有國家？爲什麼當階級發生的時候，它也發生？只有這樣，我們才能對於國家的本質和意義，求得確定的回答。

國家是維持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統治的機器。當社會中還沒有階級時，當奴隸制度之前，人們在較大平等的原始條件下，在最低勞動生產力的條件下從事勞動時，當原始人困難地獲得僅足維持最粗野的原始生活的資料時，那時候，專門劃分出來一羣特殊的人，爲着統治和管轄社會上其餘的人，是不曾發生過，而且也是不可能發生的。只有當社會劃分爲階級的第一個形式出現時，只有當奴隸制度出現時，當一個階級的人，從事最粗陋形式的農業勞動，能够生產某些剩餘物品，這種剩餘對於奴隸們維持最低微的生活又非絕對必需，而能轉入奴隸主的手中時，當這個奴隸主階級這樣鞏固了他的存在時，爲了鞏固奴隸主階級的存在，國家底出現，就成爲必要的了。

這時候國家出現了——這就是奴隸制度的國家，這是一種工具，它給奴隸主以統治一切奴隸的權力和可能。當時，社會和國家，都比今天小得多，它們僅擁有一種無可比擬地薄弱的交通工具，——近代的交通工具在那時是不存在的。山脈、河

流與海洋在當時，和今天比起來，乃是難以想像的更大的障礙，因此，國家都是在十分狹小的地理界限之內形成的。當時爲國家服務的，是技術薄弱的國家機關，而國家的疆界是比較狹小，它的行動範圍也是比較不大的。但無論如何，它總是國家機關，它強迫奴隸們停留在奴隸地位中，使社會的一部分人受另一部分人的強制和壓迫。要強迫社會的絕大部分的人爲另一部分人有系統地工作，沒有固定的強制機關，是不可能的。沒有階級時，也沒有這樣的機關。當階級出現時，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時候，隨着這種階級劃分的增長和鞏固，也出現了特殊的機構——國家。國家的形式，是非常多樣的。在奴隸制度時代，在當時最先進的、最有文化的、最文明的國家中，例如古希臘與羅馬（它們完全建立在奴隸制度之上），已經有了國家的多樣的形式。那時候，已經有了君主國與共和國，貴族政治與民主政治的差別。君主國是一個人的政權，共和國，則一切政權都是選舉的；貴族政治是比較少數人的政權，民主政治則是人民的政權（德謨克拉西從希臘文直譯就是民權）。所有這些差別，在奴隸制度時代，都已發生了。不管這些差別如何，奴隸制度時代的國家，總是奴隸主的國家，不論它是君主政體或是共和政體，是貴族政治或是民主政治，都是一樣。

在關於古代歷史的任何一種課程中，當你們聽到關於這個問題的講演時，你們可以知道君主國家與共和國之間所進行的鬥爭。但基本的是：奴隸並沒有被當作

人來看待——不僅未被視為公民，而且未被視為人類。羅馬的法律把他們視為物件。關於殺人的法律，對奴隸是不適用的，至於人身保護法，那更不必說了。它僅僅保護奴隸主；只有奴隸主才被認為是具有全部權利的公民。無論當時創立的是君主國，那末也是奴隸主的君主國，或者是共和國，那末也是奴隸主的共和國。在這些國家中，奴隸主享有一切權利，而奴隸按照法律，就是物件，對於奴隸，不僅可以採用任何暴力，而且殺害奴隸，也不認為是犯罪行為。奴隸制度的共和國，按內部組織的區別來說，有貴族政治的共和國，和民主政治的共和國。在貴族政治的共和國，只有少數特權者參加選舉；而在民主政治的共和國，則一切人都參加選舉——但仍然是一切奴隸主，奴隸是除外的。這一基本的事實，必須認清，因為它比任何其他事實都更能清楚說明國家的問題，並明白指出國家的本質。

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階級的機器，是使各被壓迫階級為一個階級服役的機器。這種機器的形式，是各不相同的。在奴隸制度的國家中，有君主國，有貴族政治的共和國，甚至有民主政治的共和國。在事實上，政府底形式，極其多樣，但本質還是一個：奴隸沒有任何權利，總是被壓迫的階級，而且不被認作是人。在封建國家中，情況也是一樣。

剝削形式的變換，把奴隸制度的國家轉化為封建制度的國家。這是有極大重要性的。在奴隸社會中，奴隸完全無權，不被視為人類；在封建社會中，農民則被束

縛於土地之上。封建制度之主要特徵，就是：農民（當時，農民是人口的大多數，城市人口非常之少）是被認為束縛於土地而不能自由移動的人——農奴法之名，即由此而來。農民可以在一定數量的日子中，在地主分配給他的土地上爲自己勞作；其他的日子裏，農民則須爲地主勞作。階級社會的本質，依然保存着：社會還是建築在階級剝削上面。只有地主才能享有一切的權利；農民是完全無權的。在實際上，他們的地位，和奴隸制度國家中的奴隸，很少差別。但無論如何，對於農民的解放，是開闢了更寬闊的道路，農奴法底下的農民，不再被視作地主的直接財產了。他可以拿一部分時間在他自己的土地上耕作，他可以在一定程度內屬於自己了，伴隨着交換與貿易關係更廣泛的發展，建封制度逐漸解體了，農民解放的範圍，也逐漸擴大了。封建社會總是比较奴隸社會更複雜的。在封建社會中，具有商業工業發展之較大的成分，這在當時，已引導向着資本主義。在中世紀時代，封建制度佔着支配地位。在這裏，國家的形式也是多樣的，在這裏也有君主國與共和國（雖然其表現較不明顯），但封建地主，總被認爲是唯一的統治者。農奴是被絕對排除在一切政治權利之外的。

不論在奴隸制度下，或封建制度下，如果沒有強制，極少數人是無法統治絕大多數人的。整個人類歷史充滿着被壓迫階級連續不斷的推翻壓迫的企圖。奴隸制度的歷史中，曾有過謀取奴隸解放的綿延數十年之久的戰爭。這裏可以順便提及，現